

试析柳永笔下的女性形象

文/张聪¹ 黄泽鑫² 王桂林²

摘要: 作为北宋时期著名的词人,柳永的魅力自然不必多讲。在柳永的词作中,女性题材的数量最多,也因此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女性文化提供了有力的参考资料。柳永的女性观不同于同时代的其他诗(词)人,从“奉旨填词”到“群妓葬柳”,可以看出柳永在女性中的影响。

关键词: 女性文学;柳永词;女性形象

柳永原名柳三变,因出任过屯田员外郎,所以又被称为柳屯田。柳永的词作都描写市民男女之间的感情,且多为沦入青楼的不幸女子。其词作在表现世俗女性大胆而泼辣爱情意识的同时,也写出了被遗弃的或失恋的平民女子的痛苦心声。在词史上,柳永第一次将笔端伸向了平民妇女的内心世界,为她们诉说心中的苦闷忧怨。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,柳永的词才走向平民化、大众化,使诗词获得了新的发展趋势。本文将通过对柳永诗词的理解,说明柳永笔下女性形象的特点。

一、形象的主体存在

柳永的诗词很难说是“雅”的,他的诗词中透露的更多的是“俗”。官场失意的柳永多流连于青楼,因此他的诗词中多出现市井生活。通过对下层女子人生境遇与颠沛生活的描写,表达自己对市井女子的同情。不同以往的是柳永笔下的青楼女子不再是以往呆板的形象,柳永为她们脱下了神秘的面纱,塑造了一个个性鲜明的女性形象。“秀香家住桃花径。算神仙、才堪并。层波细葛明眸。腻玉圆搓素颈。爱把歌喉当筵逞。”(选自《昼夜乐·秀香家住桃花径》)描写了一位名为秀香的女子,她歌艺虽不精湛,却很喜欢展现自己的歌喉,柳永只通过短短几句词的描写,便塑造了一个个性鲜明的女性形象。

柳永笔下的女性不同以往的一个体现便是女性形象的多样化。在柳永笔下的女性不再是一个统一化的整体,她们不再是批量化生产的女性,每位女性都有自己的性格特点。她们虽然沦为青楼歌妓,却有贤淑典雅、温柔善良、大胆泼辣的多面性格。作为社会的最底层,她们洁身自爱,藐视权威,敢爱敢恨。她们有着自己独立的思考和意识,为了自己的命运敢于挑战权威、挑战礼教,她们不再祈求别人的怜爱,而是坚定地表达自己的思想,控诉社会与命运的不公。

“才过异年,初缩云里,便学歌舞。席上尊前,王孙随分相许。算等闲、酬一笑,便千金愉觑。常抵恐、容易葬华偷换,光阴虚度。已受君恩顾,好与花为主。万里丹霄,何妨携手同归去。永弃却、烟花伴侣。免教人见妾,朝云暮雨。”(选自《迷仙引·才过笄年》)词中的歌妓洁身自好,厌恶荣华富贵,视金钱如粪土。她钟爱自己的情人,为了自己的幸福渴望摆脱命运的桎梏。

柳永笔下的女性形象如同树上的叶子,每一片都不尽相同。他将女性散发的个人魅力带到了读者面前,使世人开始认识女性的主体地位。他眼中的女性不再作为一个群体符号,而是独立独特的个体存在。

二、内心的真实表达

在以男性为主导的中国古代,女性鲜有人问津,她们只是作为男性的附庸而存在。封建礼教统治下的

女性只是作为符号出现,表现更多的是整体化的女性形象。作为女性,她们往往不敢直面表达自己的内心世界,永远将自己的真实思想深藏于外表之下,她们的世界无疑是悲惨的。然而柳永笔下的女性却是真实的,他在诗词中凸显了女性被封建礼教压制的丰富情感。

“早知恁么。悔当初、不把雕鞍锁。向鸡窗、只与蛮笺象管,拘束教吟课。镇相随,莫抛躲。针线闲拈伴伊坐。和我,免使年少、光阴虚过。”(选自《定风波·自春来》)柳永将一位女子思念丈夫的情感表现得淋漓尽致,然而这一情感在封建礼教中却是不被允许的。柳永笔下的女性不再是男性眼中的“理想女性”,他关注的更多是女性的内心世界,他塑造的女性是有血有肉的。

三、思想的自我觉醒

柳永笔下的女性表现最为突出的便是思想上的独立。在封建社会中,女性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,柳永笔下的女性不再是封建礼教下的正统女性,他们敢于为了人格和自尊而奋斗。

“坠髻慵梳,愁蛾懒画,心绪是事阑珊。觉新来憔悴,金缕衣宽。认得这疏狂意下,向人消臂如闲。”(选自《锦堂春·锦堂春慢》)词中的形象与传统的女性形象截然不同,她关注的是自己的情感需求,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感情问题。她不甘心自己的白白付出,她怨恨辜负她的男人,想尽办法想要惩罚他。“认得这疏狂意下,向人消臂如闲。”女子回想当初的情景,怨恨情人的不忠。“待伊要、尤云殢雨,缠绣衾、不与同欢。尽更深、款款问伊,今后敢更无端。”女子想着怎样惩罚自己的情人,恰恰表现了女性意识的崛起。

在封建礼教盛行的古代社会,柳永成为了一朵奇葩。他平等地对待女性,尊重她们,肯定她们;关注她们的内心需求,走进她们的内心世界。柳永笔下的女性不再被当做物化的审美个体,而是有人格尊严的形象。柳永的女性诗词为中国文化的发展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,为后人研究女性文化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资料。

参考文献:

[1]孙祎阳.纵有千种风情,更与何人说——柳永的女性词作分析[J].汉字文化,2019(04):89-91.

[2]孙怡洋.浅析柳永词中的女性人物形象[J].中国校外教育,2019(02):86-87

(作者单位:1.三亚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;2.三亚学院财经学院)